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陕县医院）的（病房呼叫床头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病房呼叫床头屏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9 人，营业收入为 23259.514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86.0924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6 日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